

拾

不滯譚



土

—金門前線的土是赭紅色的

像童年一樣鮮的色澤

踏著 踏著 便忍不住活撥起來

(是否晴朗的日子 該種植風箏？

黃昏時刻收割的快樂把夢餵得飽飽的……)

而踏著 踏著 又不禁沉思起來

這又是雄黃酒一般豐潤的色澤

這又是情人用的色澤

如果我選為睡衣的花色

如果在一次戰役後穿著睡去

想啊 必能恆久的感受大地馨香而切膚的體溫吧

鄭愁子



太武山 / 蔡湛財

高粱是憂鬱的特效藥 安慰愁腸 斷不了愁根 一條運河貫通四肢和百骸
唱起熊熊的讚美詩 讚美燧人氏
當大王的雄風來自西北 我是一尊怒吃的雕像
不知道國姓爺的幽靈喝不喝高粱？放翁和稼老的茸茸鬚 蘸多少次黃湯？
劍閣棧和鬱孤台 西北風吹寒南中國海 零丁洋的孤魂喝不喝高粱？
莒光樓的城門像戰場 表弟們 點一盞燈在堆蝶上
在古城樓頭寫現代的史詩 古來的征人 我問你 誰最寂寞？
唯有飲者像我才留名 煙兄酒弟高適與岑參 地上亮誰的一截菸頭
無寐對縱橫的星斗 蟠蜿在山的迴腸裡 出入新石器時代
砲嘯是節奏 海為背景 千畝綠油油從頑石裡進開 能伸能屈在地下
依然能擁有風雲和氣象 頭條標題和歷史 水中之石 石中的意志
至堅至純 何需勳章來裝飾？
陣地對面隱隱是故鄉 野菊花溫柔地依偎著戰場
採一朵配在排長的帽沿 一種天然的顏色 一種非賣品的尊貴與清香
母親的樸素美 後瓣猶濕著秋晨的露水 排長 這是你難忘的形象

太武山 / 余光中

一代刑事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

楊婉莉、陳佳慧、許炳華

李博士為全美第一位華裔警政廳長，曾參與調查全球超過 8000 宗刑事案件，其中著名的有：JonBenét Ramsey 命案、OJ·辛普森殺妻案、Laci Peterson 謀殺案、美國柯林頓總統桃色緋聞案、美國白宮法律副總顧問佛斯特自殺案、美國 911 恐怖襲擊紐約世貿中心案等等，也數度回台灣協助幾個重大刑案的鑑識，如桃園縣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彭婉如命案、白曉燕命案、319 總統候選人槍擊案、蘇建和案等，讓我們在李博士和藹親切的笑談中，一窺其內心浩瀚的刑事鑑識世界。

思維模式

博士我們觀察您幾乎時時刻刻都在動腦筋，即使是在飛機上或坐車時都不斷利用時間在思考事情，您在思考的方式上，有何特別思考的訓練模式或方法可供我們後輩參考？

人一生下來，男性的腦細胞就這麼多，每死掉一個細胞就無法再造（regenerate），這跟女性的卵子每個月排一個，排完就沒有是一樣的道理，所以腦細胞越用會越發達。每個人的思維方法不盡相同，而一般人的思維就是想太多，例如：你現在想著我們談話桌上水果盤內的這個西瓜，馬上又跳到奇異果，接著又跳到橘子，這樣你就無法集中思想，因此，我思考時只想一件事，就能集中所有的思考能力，先將這一件事情思考完畢，再思考下一件事情，這樣的思考方式在偵辦案件時就非常重要，

到現場時也非常重要，當然有人表示這樣的思考模式叫做「注意力

（concentration）」。「注意力」就是當你在思考的時候，只思考這一件事情，那你所有的力量就只用在這一項上面，然後你就不會東想西想，這就好比我在台灣，在嘉義地區和你們碰面，那我的思考就會集中在這裡，至於我美國家裡有什麼情形，或者明天我要去中東、沙烏地地區，因為有幾場演講在中東舉行，假如現在我跟你們討論事情時想到中東哪裡去，那我的思考力、注意力就會散掉，所以我思考的模式，就是在同一個時間只思考一件事情，去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在現場我就專心注意現場，在看案件我就專心看案件，在看書本我就專心看書本，這樣的話，我就容易能夠增強記憶力與思考力。

閱讀

博士您能否向全國的司法人員推薦您覺得最值得看的書？還有在您工作生涯當中，古今之人您最推崇哪位？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經驗。

我覺得每一本書都有可以學習的東西，所以我不會只推薦一本書，而會給學生一個書單（reading list），因為即使別人的學說跟你不一樣，你也要去閱讀，不能認為「只有跟我一樣的」才是對的，「跟我不一樣的」就是錯的，一定要有開闊心胸的能力。

一般美國的刑警有很多的錯誤就是視野狹隘（tunnel vision），他只有一個既定的想法，例如，到了犯罪現場也就是這樣思考，於是找到嫌犯時也只抱持「就是這個人」的想法，檢察官起訴時也就是這個人，到最後

整個過程中就只是找證據來證明這個人犯罪，而不找任何證據來證明不是這個人犯罪，因此就常常產生可能的錯誤；換個方式，假如我們能夠抱持開放式的思想，對於這個人，我們先否定不是他犯罪，找證據來看看能不能排除他，如果找不到時，那這個人就變成嫌疑犯，因此我會盡量找能否先排除掉他（犯罪），不能排除他時，那他當然就極有可能涉案，這就是從相反的方向來，而不是先找到一個嫌疑犯就去找證據、證人來證明這個人就是嫌疑犯，我通常都是證明他不是，如果不能證明他不是，那他才可能是真正涉案之人。

至於您所詢問有無我最推崇之人，基本上任何人我都很尊敬，尤其比我年長的，或者有經驗的，所以任何一個人我都能從他身上學到東西。就好像今天能看到你們，我也學到很多，通常我沒有一個英雄，在鑑識科學方面，當然有很多人在我前面是前輩，所以他們的書籍我都看過，而且我對他們的學說雖然有些有不同之處，但我仍是很尊敬他們的，就好像在我們鑑識科學中的 Dr. Edmund Locard 教授，他在 90 年代是一位教授，他的學說叫做移轉理論（transfer theory，又稱羅卡交換論），就是假如有一台車撞到一位行人，那麼這輛車上就應該留有這位行人的血跡、毛髮，這位行人身上就應該留有這輛車的油漆、玻璃、碎片等；假如在一個強姦案件中，這個被害人身上就該留有強姦犯的精液、毛髮等，這個強姦犯的身上也應該會找得到被害人的 DNA、血跡等，這個 transfer theory 是鑑識界的基礎，我非常尊敬這位教授，但是他的學說在今天就不能說絕對可行，因為有所謂的二次移轉（secondary transfer），就好像現在在訪問者坐的這個椅子上，昨天不知道是誰坐在這裡，假如是位女士，而她留了一些長頭髮在那裡，那訪問者你今天身上就移轉有了這些長髮，如果說

正好那個女士今天被謀殺了，事實上跟你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因為你身上所留有這位女士的長髮只是二次移轉而來，再假如說你回家了，你的夫人問你說「今天都在做些什麼？」，你說「我跟李博士在討論」，結果她一看看你身上，就問你「怎麼李博士現在頭髮越來越長了」，這就是個二次移轉的例子，所以說，很多時候就會引起誤解，如果承辦案件的刑警不懂，忘記了有二次移轉的可能，就不好了。尤其現在科技進步，科學儀器都太敏感（sensitive），好比 DNA 鑑定，譬如我們兩個現在在講話，或者是剛剛在車上那個人講話時一些口水正好掉在訪問者你身上，唾液裡面有 DNA，於是在你身上可以找到一點微物的 DNA，所以微物的 DNA 要很小心解釋它的結果，又譬如說在你面前的這個桌布上，很容易找到很多不同人的 DNA，這種情形就叫做間接移轉（indirectly transfer）。

又好比說宋直的洗冤錄，我對他也很尊敬，但他書上有寫說親子鑑定用一些醋酸就可以鑑定，當然，也許符合該時代鑑定的標準，但是以現在眼光來看，就是不符合科學的標準。我們尊重一個人是對他的人格，或對他管理的能力，或是他的哲學加以尊敬，我對臺灣歷任的總統都很尊敬，但是尊敬的範圍會變，像以前的陳總統，我對他也很尊敬，我每次回來，他都會接見我，談一些問題，但後來他涉及貪污案件，拿了國家這麼多的資源，我對他的尊敬就相形的減低，但是對他的行政能力則不會減低。就像是馬總統，我認識他很久，我對他的人格非常的尊敬，所以我常對年輕人說「去看書」，不要只尊敬一個人，要把各家的長處都給收集、學習起來。



司法改革

博士您曾經為了蘇建和案件回到國內來作證，蘇建和案在國內原本就是具有很多的爭議，相信您在這個案子也有很多的感想，我想請教您在蘇案親身經歷法庭作證的過程中，以及在319槍擊案件的處理過程中，您就臺灣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專家證人」及「鑑定人」之運作有何看法可以供我們作為司法改革上的參考。

每個國家都有各自的制度，所以不能說美國的制度比中國好、比台灣好，也不能說日本的制度比德國好，一個國家有一個國家的背景環境和制度產生原因。

18世紀以前的犯罪偵查方法是以刑訊為主，到19、20世紀，則是人證取代了刑訊，而20、21世紀的現在，是由物證取代了人證的重要性，我們從歷史的教訓告訴我們，早期常見有刑訊造成嫌犯屈打成招的問題，但我們不要為了歷史的包袱，而影響到司法的公正，所以我常常表示不管是在美國、中國，在世界各國都存在有一些爭議性的案件，這些爭議性的案件，假如我們都要為面子或者是背負歷史的包袱，那麼永遠就沒有辦法改革司法。

就司法改革而言，我最近在中國大陸也是跟他們講，假如要進行司法改革就要有道德的勇氣與職業的勇氣，過去的就是過去了，好像昨天很多記者問我江國慶這個案子，這些軍事檢察官什麼的，我說這些都是過去的事情，不要因為一個案件就要去追訴責任，那已經過去了，當時的標準與現在的標準是不同的，我們要學的是：因為現在的案件去學習未來不要重複再犯，不要什麼案件都要調查、追究過去的責任，這是過去歷史的包袱，也不要說哪幾個人要負責，他們當時的出發點並不是很壞的，他們是因為受一件件因素的影響而累積所造成這樣，假如

你現在又抓一個人來認罪，那不是又產生一件可能冤枉的案件，我們要從歷史中學到教訓，就是過去的就算了，未來我們能夠盡量加以改革、加以避免。

美國因為是陪審團制度，律師公不公平，陪審團可以決定，但在台灣則是法官跟檢察官的關係，美國的法官通常要擔任過很多年的檢察官或者是辯護律師，然後才有機會被任命為法官，而法官公正不公正，都有一個審查會（review board）的機制，如果法官不公正，就沒有機會繼續擔任法官的工作，在這個制度（system）下，檢察官是代表人民的，檢察官並不代表利益或是個人的見解，這個是很重要的，檢察官的主要責任是為了發現真相。在美國有很多案件在開審前，檢察官要先與我們討論這個嫌疑人有沒有嫌疑，最近又有一個案件，檢察官聽到我們的見解，他表示感謝您的啟發（thank you for enlightening me），他馬上就不起訴（drop out）這個案件，他不必進一步花這麼多金錢、時間，到底想要證明什麼？是證明自己對呢？還是為了歷史的包袱繼續背負下去呢？還是為了自己的面子？因為假如是為了歷史的包袱或是個人面子的問題，而繼續這樣做，在面對「專家證人」的時候，就會產生了不必要的偏見。

在國外，當然也有辯護律師或檢察官對「專家證人」做不正當的攻擊，但是最後審查會都會審查這些案件，當然我們在國外也常開玩笑地說，假如遇到一件大的案件要被聘任為專家證人，他（指檢察官、對方的辯護人）第一件是就是查專家證人有無逃漏稅、有無外遇，如果有，就可以攻擊證人的信用性，但是我在國外這麼多年了，被查了多少次了，所以也沒有東西好查了，一般而言法庭的訴訟，對於專家證人都比較尊敬，因為我們並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假如這個是西瓜我就說是西瓜，我不可能說是它是芒果。因為國內外對於專家證人的制度剛剛

形成，所以是要看交互詰問（cross-examine）要詰問到什麼樣的程度而言。

連勝文槍擊案

博士您對於連勝文槍擊案有何評論？

我並沒有直接參與連勝文槍擊案件，只有間接參與，當時台灣找到槍枝時，他們就將照片傳給我，然後我就在美國追查槍枝來源，後來發現這個槍枝其實是由美國出廠，由一位住在加州的菲律賓籍人購買後，即報警表示被偷，至於是真被偷或假被偷不知道，然後槍枝就輾轉到了菲律賓。

當時我建議台灣要追查這個案件就要查出槍枝的來龍去脈，這個槍枝的設計會有幾分之一秒的延遲（delay），這個延遲設計也許就救了連勝文的命，跟其他人的命，因為當時槍枝內是1個彈匣11發子彈，如果連續擊發下去，那案發當天晚上會死傷多少人呢？所以我說這件案件是不幸中的大幸，很不幸的當然是坐在台下的人，而且我看了這個案件有一點心裡不太好過，就是因為所有的人都講連勝文那個是不是真正的槍傷？是不是自己打的？是不是自導自演？但是沒有一個人同情那個在場槍擊死亡的人，他是一個真正無辜的第三人，毫無關係的人，就這樣被打死了。

剛才餐桌上與會的專家學者們問我對這個案件的看法，我的看法，第一，就是要從槍枝來源去加以追查，第二，就是那麼多的子彈跟彈匣，它的來源是怎樣？為什麼他要一次帶48發的子彈，假如當時他只是要殺連勝文一個人，他不必帶3個彈匣與48發子彈帶這麼多？不過，這個案件馬面的動機問題（motive）跟我們做鑑定的工作毫無關係，因為我所協助鑑定的就是那把槍枝而已。

這就像319槍擊案中，陳前總統肚皮上的傷就是槍傷，我們檢查了52支槍，追到了那一把槍，然後它賣給了陳義雄，這過程

我們做鑑識工作已經做到了，至於動機或起訴、不起訴是檢察官的責任，我們做鑑識工作根本沒有參與到，換言之，在外勤從事調查的是刑事警察，所以國內常常會將鑑定人員與刑事警察混為一談，會認為我們鑑識人員從現場、查緝人犯、逮捕人犯、起訴都有參與，這是電影中的情節，實際上我們鑑識人員只從事犯罪偵查中一小部分工作，就是將我們的鑑識結果給你們。

台美司法制度優劣

博士您的書中有提到台商妻子林黎雲在美國殺害大陸二奶的案件，這個案件最後是在美國進行認罪協商，但如果是在台灣發生，可能就獲判無罪，從此角度看起來台灣的制度仍是非常不錯的，就這個案子，您覺得台美的司法制度有何優劣？

我剛才答覆您的，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制度，林黎雲這個案件警方本來以為她的先生是兇手，但她的先生後來與警方合作，當時第一審林黎雲是被判決有罪的，後來經過我們重新審視現場跡證後，發現很多物證當時沒有被發現，例如在二奶遺體旁的沙發上有一個枕頭，枕頭套的背面有一個很大的血手印，那絕對不是林黎雲的手印，因此案發時是不是有兩個人在現場呢？這是很有可能性的，但這個第三人是不是林黎雲所找來的，我們就無從得知，所以案發當時主要鎖定的目標，是那個二奶，那個小孩並不是被謀殺的，因為他是臉向下窒息死亡，另外我們在廚房中的垃圾桶內發現一刀削完的蘋果皮，假如案發當天警方能夠找到這個蘋果皮，上面一定會有指紋的。我出庭作證的時候，很多的警方、鑑識人員都坐在旁邊，事後檢察官、警方都瞭解也很同意，所以這個案件後來檢察官和律師和解（compromise），在美國常常有這些雙方面子的問題，就認罪協商，這樣檢察官不用再起訴，林黎雲也因



為服刑的時間夠了，可以馬上回國，要不然再起訴的話，他還會在監牢裡面。

幾年後，有天我前往大陸講學時，主辦機關請我吃晚飯，他們說有一個人在外面等了幾個小時想見李博士，你要不要見一下？我也不知道是誰，我是比較容易而願意接見的人，我表示可以，結果一見到該人，他說他是林黎雲的先生，他說很謝謝我，給他的家庭有一個機會重新團聚，但是我不知道他們後來的情形。通常案件結束後我都不去問，不去追蹤（follow），因為我從來不計較案件的輸贏，假如你整天記輸贏的話，那你的生活就很痛苦了。

媒體的困擾

在台灣偵辦案件的過程中，會出現令偵查人員很困擾之現象，就是名嘴常用民衆聽得懂的语言，用常識而非以專業來引導民衆情緒，結果民衆都聽得懂，但我們司法人員用專業術語來解釋案情時，民衆反而聽不懂，結果變成名嘴在影響案情，這對司法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美國有無此等問題？

有，美國有個名人 Nancy Grace，假如她說你有罪，你就變成有罪，例如 Florida 有個案件，當時我有參與這個案件，Melinda Duckett 去上 Nancy Grace 的節目，Nancy Grace 在節目中表示是 Melinda Duckett 殺了她 2 歲的小孩 Trenton Duckett，結果導致媽媽 Melinda Duckett 留了一個遺書後隔不到 24 小時就自殺了，後來發現這個小孩並沒有被殺，只是因為在購物中心（shopping center）走失被人家帶走了。我想 Nancy Grace 她晚上睡覺會自責的，因為這些名嘴不顧別人的處境，只顧自己發言。

就像 319 槍擊案，承辦 319 槍擊案的所有同仁都是非常認真的，很不幸地是媒體並不相信我們，承辦 319 槍擊案有好幾位檢察

官都是連夜未眠的，甚至老遠從台灣到我美國那邊幾次，每次一下飛機就直接來跟我討論案件，這非常難得，比美國檢察官的辦案精神都還可取，但是這些媒體並不知道，民衆也不知道，大家只懷疑案件背後有陰謀（conspiracy），這就像美國甘迺迪總統的案子一樣，已經 48 年仍無法解決，因為民衆都只相信陰謀，而一般人的心裡確實都希望有點花邊，如果案件沒有花邊，民衆就會懷疑是否承辦案件的警方和檢察官有受到壓力而掩蓋（cover）事實。

在國外我們對於媒體有發言人（spokesperson）制度，檢察官、警察局都有發言人，發言人當然受有專業訓練，能夠跟媒體溝通，且每兩天或一天的特定時間定時對外發言，於是會有官方正式的消息，一如我在康州警政廳長任內，重大案件我定時都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告訴媒體案情的進度，另外，我們需要大眾提供訊息時，也會告知希望媒體加以協助，例如早期於二、三十年前，某案件中有一個女孩被勒死了，嫌犯用黃色領帶犯案，當時我認為應該要公佈領帶，但是警政首長是老刑警出身，他說不能，他認為這個領帶只有嫌犯知道，所以應保守秘密，而該案到現在已經快 30 年尚未破案，假如當時我們能將該黃色領帶的消息宣佈，說不定會有不同的進展；好比說，最近一件兇殺案，被害人是媽媽跟她的女兒兩人被殺，而兒子是手被砍斷，我們在現場找到一只手錶，一看，這個手錶應該是嫌犯打鬥時從身上掉下來的，所以我決定要公佈該手錶的樣式，但是當地局長說這不能公佈，而檢察長跟我是很好的朋友，經過專案小組討論後，檢察長表示說李博士覺得要公佈，一定有博士的原因，所以要加以公佈，因此當天 6 點鐘新聞，該手錶樣式隨著新聞公開後，因為有民衆指認，當天 9 點鐘就依據線報查獲嫌犯。

換個方式說，假如你需要社會大眾提供

進一步的訊息，但是每次警方制式說法都是「我們在找一個人5呎8吋，中等身材，戴了一個摩托車盔，穿了一件黑色衣服」的標準說詞，請問那要怎麼去找人？假如，能進一步表示「他帶了一個Mickey Mouse的手錶」，因為這種特定手錶樣式就比較能夠提供民眾指認，進而獲得比較有用的線索。

所以對待媒體要用溝通的，可以定期發表新聞，因為只有我們的新聞是絕對正確的新聞，其他的新聞都是錯誤的新聞，在國外，假如媒體製造新聞，下次我們就不邀請他參加我們專案小組的新聞報導會，在美國他們是比較能夠遵守新聞道德，但在台灣這樣的作法可能會導致媒體攻擊官方。

法庭文獻

博士您一天只睡4小時，一年下來可以節省3285小時，您每天除了本科的鑑識學問之外，還會閱讀法庭與科學方面的文獻，當然科學與您的鑑識工作息息相關，但是您對法庭的文獻也很用心在看，讓我們想起最近李家同教授鼓勵大家去看判決，這對我們學法學的人，不是很能了解，總會有疑問：看判決能起何等作用？倒是看了博士您的書後，博士也很重視法庭文獻，法庭文獻對博士您有很重要啟發，這點您能否為我們進一步解惑說明。

法庭的判決書中，法官的理由很重要，有很多理由也許是我們當時沒有想到的，我閱讀後就能瞭解為什麼法官會做出此決定，因此我可以回頭思考，是自己出庭作證時敘述不清楚，還是證詞被誤解。

此外，非限於我作證的案件，別人案件的法庭文獻我也看，例如我最近閱讀一個發生於北卡(North Carolina)的案件，嫌疑人Duane Deaver原本是一個血液鑑識專家(blood expert)，是刑警出身，但後來被查覺有問題，原因是因為他曾經一度出庭做假

證言，在他出庭作假證言的那個案件中，我也有看那個案件的判決書，嫌疑人Michael Peterson是一名作家，他被指控打死他太太Kathleen Peterson，Kathleen的屍體在家中樓梯口被發現，Michael表示案發當天他們夫妻一起慶祝他的一本書要改編為電影，後來Michael在游泳池旁邊繼續喝酒，而Kathleen則先返屋內睡覺，等他回去時，發現Kathleen倒在地上且還在呼吸，據Michael表示Kathleen是從樓梯倒下來，後來她試圖站起來，但在血泊中滑倒，至少又撞擊到頭部一次，流血直到斷氣。

我們幾個專家看現場照片後，都認為由現場的血跡噴濺型態來看，有不少顯然是Kathleen的口中噴出或咳出的血，因為呼吸時，血流到口腔就會噴濺出來，但是當時這位鑑識人員Duane Deaver於作證時表示那是用壁爐的撥火棒(fire poker)打的，於是他做了個實驗，用poker打了半天，只有幾條線的血，與現場不是很相符，所以當時他說除了用poker打以外，嫌疑人還抓起Kathleen的頭顱在地上敲，敲出了很多血，最後Michael Peterson被判有罪。當時我們就發現這個人的證詞有問題，但是經過5年才被查覺，事後反過來追查發現Duane Deaver很多案件的證詞都有問題。(註：Duane Deaver於2011年6月遭撤職)

所以從法官的判決書中，我們可以瞭解為什麼法官認為當時證人的證詞可以採，另外換一個證人時，可能就不被採，例如，證人說他是在某某大學做教授，其實這個大學根本沒有這教授，他只是個外包人員負責維修，非屬於該大學，所以這些專家證人是否符合資格，法官如果對什麼物證認為可採、不可採信有提供理由的話，則這判決書對我們來說就可以學習到很多知識。教學時，你就希望學生能夠不要犯這樣的錯誤，所以說各種文獻都要看，世界有太多的知識，常常感覺到時間不夠，人生要學的東西實在太多



了。

避免成見

博士您在書上一再提到「最怕存著既定的想法」，尤其是蘇珊·巴拉特這個案子，我們在偵查工作實務裡，的確會有成見，但是講得容易，事實上實踐起來卻很難，您認為一個偵查實務工作者在偵辦案件時，要怎麼落實？胡適也講過說：「要在不疑處有疑，有疑處須做到無疑」，博士可否提供您的看法？

剛開始的時候比較容易，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我們不主管案件，別人主管，我們只是參加，參加的時候就看每個人的意見，你當然自己也有自己的意見，但同時你可以聽到別人的意見，就可以慢慢學習。

在美國有個很不幸的現象，就是誰做了局長，那他底下用的刑警隊長也會是他的親信，然後刑警隊長也會啟用他的親信，再來小隊長仍是如此，所以最後就變成一個親信的系統。在美國我們常常會有 A 團隊（A team）、B 團隊（B team）與 C 團隊（C team）的分別，C 局長上台了，因為他是 C 團隊的，所以上台的通通都是 C 團隊的人，他一下台，換了個 B 局長是 B 團隊的，那 C 團隊就全部改派去指揮交通。我當上警政廳長時，我向他們表示不管你們是 A team、B team、C team，全部都可以參加我的團隊，我給你們 6 個月的期限大家彼此合作，假如 6 個月後不能合作，那沒有辦法，必須重組團隊。

所以通常一個案件，不是只是說「李博士對對對就是這樣」，我會說「我要聽你反對的意見，不要告訴我你同意我的意見」，這樣做就能聽到很多人的意見，能夠做隊長的人一定要有開放的態度，絕對不能局長一到現場說「這個人涉案」，就認定嫌犯一定是這個人，否則局長底下就沒有人敢跟局長

表示不同意見，或提醒局長必須注意的事情。我最近在大陸也常跟他們講，為什麼有些案件會產生問題，就是當時出現上級指導現象。

困境

您在「犯罪現場」這本書有提到，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正確的處理犯罪現場，方能發揮鑑識科學的技術，使實質正義得到伸張。您以前在康乃狄克州是比較富裕的州，您也曾經到過阿拉斯加的伯靈小鎮做過演講跟培訓，您曾提到早期中國大陸經濟很困難的時候，目前大陸學生到您那學習的很多，相較我們臺灣反而少，這樣總括比較起來，您覺得說當時環境不好的時候，您怎麼樣克服這些困難的，就是人在困頓的時候，怎麼樣砥礪自己，克服困難環境，作一些實現自己理想的事，這點能不能分享經驗？

剛才您們的問題是兩點，第一個就是現場只有一次機會，這次回來沒有足夠時間多舉幾個案例，我經手很多案例，像最近洛杉磯有一個案例，人的身體後邊一個手印，但鑑識人員沒有發現，不過他有照了一張相片，在送到法醫中心時被洗掉了，所以法醫的報告上沒有，在現場也沒有，在起訴書上也沒有，但是我們看現場照片看到，就是因為現場的屍體被翻動了，所以一個無辜的人差點被起訴，發現後，法官跟檢察官就決定不起訴，所以犯罪現場的勘驗只有一次機會。

第二個問題是怎麼樣克服困難，人生不是一直很一帆風順，也不可能一次人家馬上相信你而把你昇遷，我剛到美國去的時候，連美國鑑識學會都拒絕我的會員資格，認為我的經驗、訓練是在台灣的，不能算，三年之後學會要給我最高的獎項，我當時原本準備不接受的，因為你拒絕我的會員申請，雖

然後來我還是接受，但我提醒學會不能因為他的臉不是白人，就否定他的能力，所以現在學會有很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因此遇到困難時，你要想辦法去克服它，一般而言遇到困難只有三個解決辦法，第一是直接衝突（direct confront），第二是跳過去或轉過去，第三就是放棄算啦。所以困難來時，你要了解困難是怎麼樣，這個困難可以克服，就要想盡辦法去克服它，好比我們最近要蓋一個機構，預計要 2500 萬美金，原本州長要給 400million，但是遇到美國經濟嚴重衰退，結果只能給我們 200 million，中央政府的預算也有被刪減，假如說我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仍舊堅持要做 2500 萬的預算計畫，那可能最終仍達不成目標，會感覺到失敗，那你就感覺到灰心；可以退一步，看看我們能夠籌到多少，我們能籌到 1400 萬，那我就給這個實驗室降低到 1400 萬，決定那些設備可以砍、哪些又不能砍，當然，最先就是將自己的辦公室空間縮減，自己的辦公室空間都砍了，當然部屬也不好意思不同意縮小點是不是呢；又好比我們有個博物館（museum），本來是要做靜態的，我就想到為什麼不改成動態的，現在把它變成 3D 的動態模擬現場，你就要想辦法去怎麼樣克服，不要採取直接衝突模式，也不要放棄，假如一開始認為沒有辦法籌到就要放棄，那仍舊會在舊的建築（building）過活。我們每天都會面臨些障礙（obstacle），所以遇到挫折當然就是要看你自已能夠怎麼樣去克服，任何一個東西你都會有辦法加以克服，又好比你說要邀請、採訪我，然後因為我時間很緊湊，無法到高雄，那你就想辦法怎麼包圍我，你就很聰明，換成你來這裡，所以說天下沒有不能克服的障礙，就是要看你怎麼樣去克服它而已，我們今天不就在嘉義此地會面了不是嗎。

司法

博士今天的成就，可以說是我們整個中華民族的光榮，我們也了解博士開始亦非一帆風順，在一個白人社會裡面，事實上鑑識也是西方社會的強項，自己同胞也未必全然掌聲，在這種情況下，能得到全世界的肯定，頗為不易，能否給年輕的學子、檢察官、警察，您的同胞勉勵一下？

每個人都有一定的能力，每個人也都有了一定的理想，最主要的是要去實踐理想，我一生不喜歡做官，我不想做官，所以假如說你決定了你不想做官，你想成就一番事業，好比說我要寫書，你就寫書，這就是你的喜好，也就是你的事業，你從工作中已經得到了樂趣，你從忙碌中就得到了安慰，這樣你就容易集中能力（energy），每走一步就是一步，每天不斷的走，你就有很多步。

我從事這個工作已經四十多年，也走了很多辛苦的路，雖然說大部分人都很尊敬我，但是也有一些人是反對的，我相信中國「樹大招風」、「人怕出名、豬怕肥」這樣的諺語有其一定的智慧與道理，假如我代表檢察官方出庭作證時，所有的辯護律師都希望變成第一個能夠將我質問倒的人；又如果我代表辯方出庭作證時，檢察官就第一個給我一點顏色看看，其他的鑑識專家就會想「他有什麼了不起，我就故意給他整一整」，假如變成這種情形，就變成科學獨大（science independent），很不幸地，就是存在這些人為因素，所以我說我為什麼宣布金盆洗手，退出江湖，不要再管這些事情，像蘇建和的案件，原來根本跟我無關，是怎麼被拉進去，一拉就越拉越深，變成我好像跟一些法醫、專家有矛盾，其實沒有，大家都是非常好的朋友，並沒有矛盾，我對他們都很尊敬，他們對我也很尊敬，但是突然就因為媒體、面子、法律，這個案件就永遠搞不清楚，所以



在這種情形下，我說我不參與。

像今天在美國一個案子 Casey Anthony，這些律師、TV show 都打電話、email 到臺灣來，說可以在臺灣訪問我，本來我在這個案件是明星證人（star witness），我說很簡單，假如這個案件沒有人要了解真正的事實真相（truth），大家都為了你怎麼搞我，我怎麼搞你，那我又何必參與，參與也沒有意義。我現在年紀大可以這麼講，但年紀輕的時候沒有辦法，尤其我在康州那邊做鑑識中心主任時，是非做不可，作警政廳長時亦同，因為那是我的工作（That's my job），現在我已經退休了，我可以告訴你「不，我不要介入（No, I don't get involved）」。又像馬來西亞前副總理「安華」找了我很多次，他表示『只有你』，但我說年輕的鑑識專家很多，去找他們。我現在已經不要牽涉到政治的這些事情，因為有時涉及到政治，會變成為的不是要處理事情的真相，而會變成政治的鬥爭，於是參與後就可能變成政治鬥爭的工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又為什麼要去，所以很多案件，現在我都不參與金盆洗手了，我們專辦冷案，專門協助破冷案，為什麼要選擇冷案，因為那些家屬一等等了四、五十年，像最近一個母親向我哭訴說「我一輩子就是希望我女兒的案件可以找到兇手，但是沒有人在乎（care），大家都只關注那些知名度高（high profile）的案件」，所以高知名度的案件報紙可以渲染，但是有誰可以幫助冷案家屬呢？我必須趁還有能力的時候，盡量幫助他們、奉獻給他們。

養生

想請教博士是如何養生？請給我們大家一起來分享您的養生之道。

這要歸功於警官學校的訓練，我以前在中學的時期，身體個子不是很高，以前也常常受到同學的欺負，但是我一直沒有參加太

保組織，而是與吳東明幾個好朋友一起打籃球，我們幾個就是整天在一起，所以當時一起進入警官學校，這是我第一次接受軍事訓練。以前因為家裡很窮，父親很早就去世了，從早到晚除了到學校唸書外，在家裡也要幫忙媽媽做家事，我媽媽對孩子的管教是很嚴格的，孩子回家一定要作功課，也一定要幫忙做家事，所以我從小就訓練了工作的能力；進入警官學校之後，當然在當時也許是違法的，就是學校一吹熄燈號時，大家都必須睡覺，但是我當時很用功，就會半夜爬起來躲到廁所裡去唸書，所以我睡眠的時間一直就是比較少，爾後也就是這樣慢慢地培養出耐性；然後到了美國，我一生教學都沒有斷過，即使是擔任美國康州的警政廳長時也都沒有中斷過，教學時一定要有耐心，學生不是一生下來就學會學習，耐心也是培養出來的，例如，我可以坐在同一個地方動都不動，我太太常常對我說「你怎麼可以這樣一天從早到晚都在看顯微鏡，都沒有動直到做完」，像我太太她就沒有這個耐心，她坐下去三分鐘就要站起來走一走，或者去做其他的事情，這耐心是要培養的；像我的小孩就有耐心，我兒子做牙醫師，他可以看牙齒而坐上一整天，特定的某種行業要有耐心，例如做鑑識科學也是一定要有耐心，不能到犯罪現場隨便看看就走了，所以要有耐性（patient）；另外也要有好的體力，才会有好的耐心，像我有很多同事，一起工作的年輕人，看到我幾個鐘頭都不動，常問我「博士你怎麼搞的，也不吃也不喝」，我常常對他們說「你要專注（concentrate your mind），才能把你的工作做好」。像從前常常為了一個案件，在出庭前做準備工作時，會忘記吃、忘記喝，這主要就是毅力、專注（concentration）的能力。

挖掘沉默的證據

法醫巨擘 - 裴起林先生

程文珊、顏民宗、詹淑雅、許哲璋、盛義宏

壹、北楊南裴 – 裴起林
貳、因緣際會 法醫人生
參、法醫人生 實現抱負
肆、解剖中心 貢獻所學
伍、勉勵後進 展望未來

壹、北楊南裴 – 裴起林

在司法的領域中，有個職務總是被外界認為充滿著神秘氣息，他們離死亡很近，那就是法醫。法醫的工作主要就是檢視傷痕和勘驗屍體，此外更包括現場勘查和證物檢驗等等，上至驚動社會的嚴重刑案，下至街坊鄰居打鬧紛爭，無處不見法醫的身影。雖然法醫不能像檢察官、刑警般的破案，但是對於根據證物和遺體，來確定死亡時間或原因，甚至能透過解剖讓一切真相還原，是不可或缺的證據呈現工作。現下「智慧型犯案」盛行，法醫對於今日的司法工作而言確實是不可取代的一環。

民國七十二年間，我國司法史上最多連續「殺人魔王」徐東志案爆發，當時發現屍體的時候，已經是案發後好幾個月後的事情了，案情撲朔迷離，經我詳細地對死者身分的調查，並發現案中有案，最後讓曲折離奇的命案明朗化。而且經法醫解剖之後所得到的結果，不但提供辦案的依據，更是日後司法偵查審判的最佳佐證，因而順利的偵破了這件連續殺害七人的大案子。許多人說這是我的功勞，但說真的，這只是身為法醫的我應盡的職責及本分。

貳、因緣際會 法醫人生

我們家族在故鄉本屬望族，但當時日本侵華，於十三歲那年，父親不幸遭到日本人的殺害身亡，而我也就開始過著為了生存而逃亡的日子。直到民國三十八年，以流亡學生的身分隨著政府播遷來台。當時榮獲政府的補助，得於國防醫學院畢業。經任職數年的軍醫，上尉醫官退伍後，於新竹榮民醫院擔任眼科醫師一職。過了幾年，因當時司法行政部（現為法務部）招考法醫一職，加上自己所從事醫科相關工作與法醫之專業性實有相關，故報考法醫考試。慶幸自己平時所學與努力，讓自己榜上有名，甚存感激。錄取後就讀台大醫學系，每日就是繁重的課業及考試，加上堆疊如山的原文書籍及期刊，求學過程除了深入了解人類身體的構造外，更需就各個疾病及不同之外力傷害所致死亡及傷害原因做深入的探討，並參酌國內外的期刊及論文以佐證自己實務上所經歷的一切，加深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增進實務經驗。

而後陸續在新竹、臺北、高雄擔任法醫的工作，不知不覺已經過了三十寒暑。於任職期間，雖然不能說是做得非常傑出，引人稱頌，但是分分秒秒我都十分的用心。這三十多年的公務員生涯，我自認無愧於人，也無愧於己，對我來說，這就夠了。且幸得長官與大家的厚愛，我無以聊表，只能感激在心。

回想起來臺初期，總覺得隔著臺灣海峽的對岸才是我的故鄉。然而經歷過多少歲月，從一個過客的身分已慢慢變成「臺灣的

拾、
不
滯
譚



歸人」。頓時來臺初期的思鄉之痛及返家期盼都已成為過往，眼前的臺灣已隨著多少個春夏秋冬成為一個育我的家，我也已變成一個在此落地深根的「臺胞」。

參、法醫人生 實現抱負

醫師是個令人稱羨的職業，不但社會地位崇高且待遇好。但反觀法醫一職，雖然具備醫師資格，卻是公務員，相較之下，就顯得薄弱。雖然我從臺大法醫研究所畢業，且成為了法醫，但當時的薪水相當微薄，且每天又必須與冰冷的大體為伍，就算是今日，法醫人數仍然不足，更何況當時呢？以醫師為志願的學子多，但是以法醫為志業的，卻是寥寥可數。

我當初會選擇法醫這條路，我並不敢自我膨脹而描繪要擁有多偉大的理想，但我認為人活著就是要奉獻，尤其是一個公務人員，人生不過短短數十載，要的就是要活得有意義，為人所不能為，於是乎便毅然決定投身其中，如今竟也過三十多年。這段辛苦的日子我衷心感謝妻子和家人的支持！

法醫生涯一開始，我在新竹任職，後調職臺北，但因為身體健康因素，又再度調職高雄，最後在高雄落地生根。在高雄任職初期，法醫的工作環境欠佳，一般的解剖室大都附設於殯儀館內，經年累月使用之下，常有照明不佳、通風不良等設備簡陋之處，有時解剖一次需大約六、七小時，卻連坐的地方都沒有。因此在惡劣的硬體設備環境下工作，真的不容易維持工作情緒跟士氣。法醫在古代又稱仵作，在當時社會地位相當卑微，而現代的法醫和檢驗員除了相驗屍體、判斷死亡時間，有時還得出庭作證，面對律師的詢問。因此如果沒有為自己建立高度的權威，似乎無法受到應得的尊重，這也是我一直在積極推動的專業權威。也就是透過多方面的提案，使一些有能力的醫師成為榮譽法醫，讓大眾開始尊重這部分的權威性。一

個出色法醫的驗斷，都將成為辦案中偵查的方向和司法審判中的證據及依歸，因此應該賦與法醫相當的自主和尊嚴。

而我在高雄地檢署的任內，每兩個月會舉辦一次學術討論會，並邀請當地全體法醫和全體檢察官參與。會期中，將大家分成四個組別，由法醫提出專題報告分析，若與法律有關係的問題則請檢察官回答，最後再由大家進行意見交流，並研究改進方法。這項活動對於未來案情處理方式成效相當好，也讓法醫與檢察官們相互團結，而不會各做各的事，故案子辦起來自然會水到渠成。

同時我也經常往返屏東、臺南、嘉義、雲林、彰化等地之地檢署的法醫中心，協助其他同僚並分享相關經驗，諸如藉由對豬肉射擊以了解彈孔穿越時所造成傷痕，及增加槍擊案件的鑑定等等。而在九二一大地震發生時，我還兼任高雄市政府的市政顧問，當時我們希望能夠幫助災區同胞並為他們服務，因此組織了一個後援會，發起邀請許多醫生團隊利用工作閒暇之餘和休假時間，共同前往災區為受災孩童進行心理輔導及為災區同胞進行義診和健康檢查，希望藉由大家的力量一同幫助任何需要幫助的人。

算一算我的一生之中，經歷過三萬多件案子，解剖過的遺體大約也有三千四百件之多，在實務和經驗上也算豐富。承蒙新聞界朋友顏國鉉先生以及各方好友不斷勸進，將我生平相驗的重大命案選擇案情較為曲折離奇之案件，再由我當時做的筆記參考，撰寫成書，名為「法醫的故事－裴起林洗冤錄」。用科學的角度和多年實務的經驗詮釋當年的案情，也冀望讓讀者朋友們踏入法醫科學的領域，使不當之怪力亂神阻絕於法醫科學門外，也為我多年用心的法醫歲月留下一點痕跡。此外我亦寫了一份「法醫業務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之研究」，希望能夠拋磚引玉，喚起有志之士對法醫學之學問能有更深入的研究，並希望能夠使有關單位重視目前法醫



業務的缺失，若有朝一日能夠改進，則是我國司法工作與百姓之幸。

肆、解剖中心 貢獻所學

法醫鑑識工作為司法檢察業務中極為重要的一環，鑑識工作受重視程度不僅是國家民主進步的表徵，亦為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之一。近二十年前，我前往美國參訪，待了近二個月，到過七個州，發現美國的法醫鑑識技術非常進步且專業，也設有相當多高科技的解剖設備輔助。相形之下，早期高雄市政府提供之解剖室環境設備簡便，進行相驗或解剖時，無任何隔離或防護措施，對於往生者的尊嚴及家屬的感受毫無尊重，如此長期忽視的結果，造成民眾對於解剖產生許多負面想法，而衍生極多待釐清案件之被害人屍體尚未解剖，致難以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影響早期司法偵審時效及人民權益。近年來，各種刑事案件或陳年積案需要更多專業科學鑑驗，因此鑑識科學逐日抬頭，而法醫鑑識更是以科學捍衛正義，司法程序上的證據力需要精細縝密的科學技術來支持，故提升法醫品質，改善儀器設備乃當務之急。

民國 100 年在邢檢察長泰釗的統籌規劃下，為使各項法醫科技設備達到一定的水準，本人帶著三十幾年的法醫經驗與各相關領域專家共同參與細部規劃設計，成立了全國設備最精密的相驗解剖中心。在各方努力之下，「高雄市相驗解剖中心」由此變成一個乾淨、明亮且附有現代化、人性化精密科學儀器的解剖中心，本中心設有 X 光機可增加法醫解剖的精確度，並可維持遺體的完整；且這棟建築的負壓裝置可防止遺體病菌散布。不同於舊法醫解剖室的陰暗潮濕、通風不良，本相驗解剖中心設有懸臂式攝影機，檢察官和家屬不需進入解剖室，就可透過視訊與法醫溝通，讓家屬可以了解解剖情形，是目前設備最好的解剖室。

這些先進的儀器設備，就是對大體的一

種尊重。而乾淨明亮的中心至少可以讓等候的哀傷家屬有一點溫暖的空間。

伍、勉勵後進 展望未來

如今我雖然已從公職退休，然而回首凝望過去，對於法醫工作，始終抱持著一貫的態度，雖稱不上是奉獻，卻是要秉持犧牲的精神。畢竟從事法醫是無法像知名醫師那般飛黃騰達，更別說要買名車、住豪宅等等。況且在東方人的世界裡，因民情風俗的關係，法醫的相驗、解剖等工作也不受到大家的喜歡。所以，要踏入這一行有個很重要的元素，那就是熱忱及興趣。

此外，隨著司法革新的腳步，目前施行的交互詰問制度，使得法醫從以前僅須提供法官做認定事實的參考，轉變為須與律師、檢察官或被害家屬等人進行問答，且問答的內容從理論到實務，皆無所不問。這對法醫也是一種考驗，故須要細心且有定力，要不然會很容易被問倒。

這個工作回想起來真是苦樂都有，我相信每種工作也都是一樣，只是法醫這項特別的工作，感受的苦樂跟其他工作不一樣。例如一件命案發生，法醫使不會說話的屍體說話，幫助牠們告訴大家牠生前發生的事情，也幫助警官們釐清案情最後破案。這對社會、對家屬來說是功德無量，對自己更是莫大的成就感和安慰！

法醫這條路，我走來已數十寒載，我沒有任何的後悔，同時也相當滿意；況且家人也十分支持我。而我的表現雖然稱不上是傑出，但是碰到社會的大案子，倘需要我的幫助時，我還是很願意盡自己的心力和歷練。如今幾十年過去了，我可以相當自豪地說：『我對得起自己，也對得起別人！』

臺語扎根上手， 庭訊任爾遨遊

一 學與用臺語的若干心得

栗威穆

壹、前言

貳、台北城孕育出的臺語白紙

參、為環境所迫非學不可

肆、屢敗屢戰，越挫越勇

一、竊車現款案—字面意義與行話間的鴻溝

二、怒毀倉庫案—貨匯傻傻分不清楚

伍、過勿憚改，百尺竿頭求進；善用優勢，力爭左右逢源

陸、大膽苦練，虛心求教；隨記隨問，學習得法

柒、回顧與展望

其間體悟出若干心得，乃不揣譎陋，綴成數語，略抒舊懷，併勵來茲。

貳、台北城孕育出的臺語白紙

我在先天上並無學習臺語的環境。家父來自大陸，家母則是澎湖人，身為標準芋仔蕃薯組合的我，自小生長於臺北，不論日常居家或出門在外，一律以國語溝通，周遭親友也以操國語者為多。幼時雖曾多次於寒暑假往返澎湖，但為時甚短，外祖父母亦未刻意教導我學臺語。及長求學，時值政府力推國語政策的年代，故在校僅說國語。畢業後入社會時，除了自傳媒習得的「呷飽未」、「有影嘸」等詞外，我的臺語知識可說幾趨於零。

國中時發生的一件糗事，讓我至今記憶猶新。斯時學校於某以原住民文物著稱的遊樂園舉辦校外教學，遊園途中經過一排以茅草、石板搭建之矮房，適天氣轉陰欲降雨，一旁同學謂：看起來…ㄉㄨㄣˇ ㄉㄨㄣˇ，我聞言乃接稱：對啊，這房子確實蠻「落後」的。語畢，大夥先是一怔，旋爆出哄笑，我則呆杵現場，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良久，同學方笑曰：「ㄉㄨㄣˇ ㄉㄨㄣˇ」乃「落雨」二字，即下雨之意。我的臺語究竟破落至何種程度，由此可見一斑。

參、為環境所迫非學不可

司法官受訓時，為一探濁水溪以南的風土民情，遂刻意選填臺南實習，自此展開了

壹、前言

語言是人類溝通、傳遞思想的工具，在司法運作上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蓋無論偵查或審判，其目的均在發現真實，而在庭聽聞各程序參與者之陳述，乃為貫徹直接、言詞審理主義所應為之核心事項，倘未能精確掌握渠等真意，進而與之互動交流，則欲為人定紛止爭，無異緣木求魚。中文書雖同文，但各方言間互不相通，而吾國早期雖以普通話為國語，但邇來臺語之使用愈形普遍，司法實務上以臺語應訊之情形亦屢見不鮮，這對僅熟稔國語的司法人員來說，毋寧係一大挑戰。我係臺北出身，本不諳臺語，經過幾年的修習摸索，現亦勉可用臺語處理業務，

南部 Long Stay 之旅。到臺南後，不論是日常食衣住行，或法（偵查）庭內的問答進退，多使用臺語為之，讓初來乍到的我猶如鴨子聽雷，而深引為苦。但轉念一想，既已入寶山，不如化危機為轉機，善用此得天獨厚之環境，把臺語練起來，以應日後之需。遂暗下决心，強迫自己開車通勤時收聽台語廣播，每晚則固定撥時間聽臺語老歌 CD，同時依歌譜跟唱字句。如遇無從推敲的生字，輒先書寫筭記，日後再向友人請益。就這樣持續數月，迨實習結束時，我已可聽懂大部分日常對話，口語部分也從個別單字，慢慢能將之串成語句，最後能與他人為簡單會話了。

結訓分發至南部的高雄，我仍不斷加強臺語的學習。高雄雖一都會，然因位處南部，故開庭時以臺語溝通之情況甚為普遍，所幸已於一年實習中奠下若干基礎，讓我開庭時不至慌亂，然因所學究屬有限，故仍需緊盯螢幕觀看書記官打字，方能了解當事人真意；訊問時如遇較艱澀字句，亦會向一旁的書記官或法警詢問確認。為強化、提昇自己的臺語水平，除繼續沿用實習時所採取之方式外，平時更是找到機會就開口，外勤時與司機、警察對談固無論矣，甚連理髮時都巴著理髮阿姨天南地北地閒聊。就這樣兩年磨下來，儘管自己開口時仍帶有濃濃口音，遣詞用字也偶有錯誤，但多數時間已無須勞煩他人，而能依己意主導開庭節奏。

肆、屢敗屢戰，愈挫愈勇

經過兩年偵查歷練，我轉換到公訴組服務，至公判庭內執行以交互詰問證人為主之職務。與偵查時不對外公開，且有地檢署的書記官、法警從旁支援不同，交互詰問係代表地檢署在公開法庭內所為，且在庭之書記官、法警等均配屬法院，身處此種為外界檢視、且旁無奧援之壓力下，如不幸遇到僅會

說臺語的證人，也只能力求處變不驚，憑真功夫應對了。雖我多能平安過關，但難免有踢到鐵板的時刻。

一、竊車現款案—字面意義與行話間的鴻溝

某案中 A 被訴竊取 B 置放車上之現金。依 B 所述，其為租某廠房，乃開車搭載 A 及友人 C、D，由其住處前往 E 家，向 E 商借 30 餘萬現金，借得後將款項置於車內。嗣 A、B、C、D 至該廠房洽談出租事宜，詎 A 藉故離開後，即將該車駛離，並竊取上開款項。收案後因覺 B 持現金繳交 30 餘萬之租金有違常理，且 A 原為 B 之女友，雙方後因債務糾紛交惡，故 B 非無挾怨誣指之可能，參以 A 迭否認上情，我遂決定聲傳 C、D 作證，以釐清 B 指述之真實性。

甫詰問 C 未幾，C 即舉手表示其聽不懂國語，希以臺語受訊。冷不防他使出這一招，心裡著實慌了一下，但反正兵來將擋，水來土掩，於是就硬著頭皮使出我會的臺語字句，問將起來。因 B、C、D 先前筆錄就當天 B 車行路線之說法已有出入，研判不無串證之可能，於是就此質問 C，期能找到突破的關鍵。果然沒多久，當被詢及如何由 B 住處前往 E 家時，C 稱：是先繞去一間去厝 ㄟ ㄟ Y ㄟ，此顯與 B、D 稱：係直接前往等語不同。

聞 C 言，心裡大喊：Aha！被我揪出漏洞了吧。通常遇此情形，為凸顯證人所述不合理，進而彈劾其憑信性，作法上會就細節深問，於是我復行追問 C：是哪一個菜市場？C 聽我這麼一說，楞了許久，才支支吾吾地重複說：就是一個去厝 ㄟ ㄟ Y ㄟ啊！見他露出虛心的神態，我心想：嘿嘿，被我逮到了吧，遂加緊火力續問：你說啊，你說啊，到底是哪一個菜市場啊？是賣豬肉還是雞肉的？同時再度請審判長向 C 諭知偽證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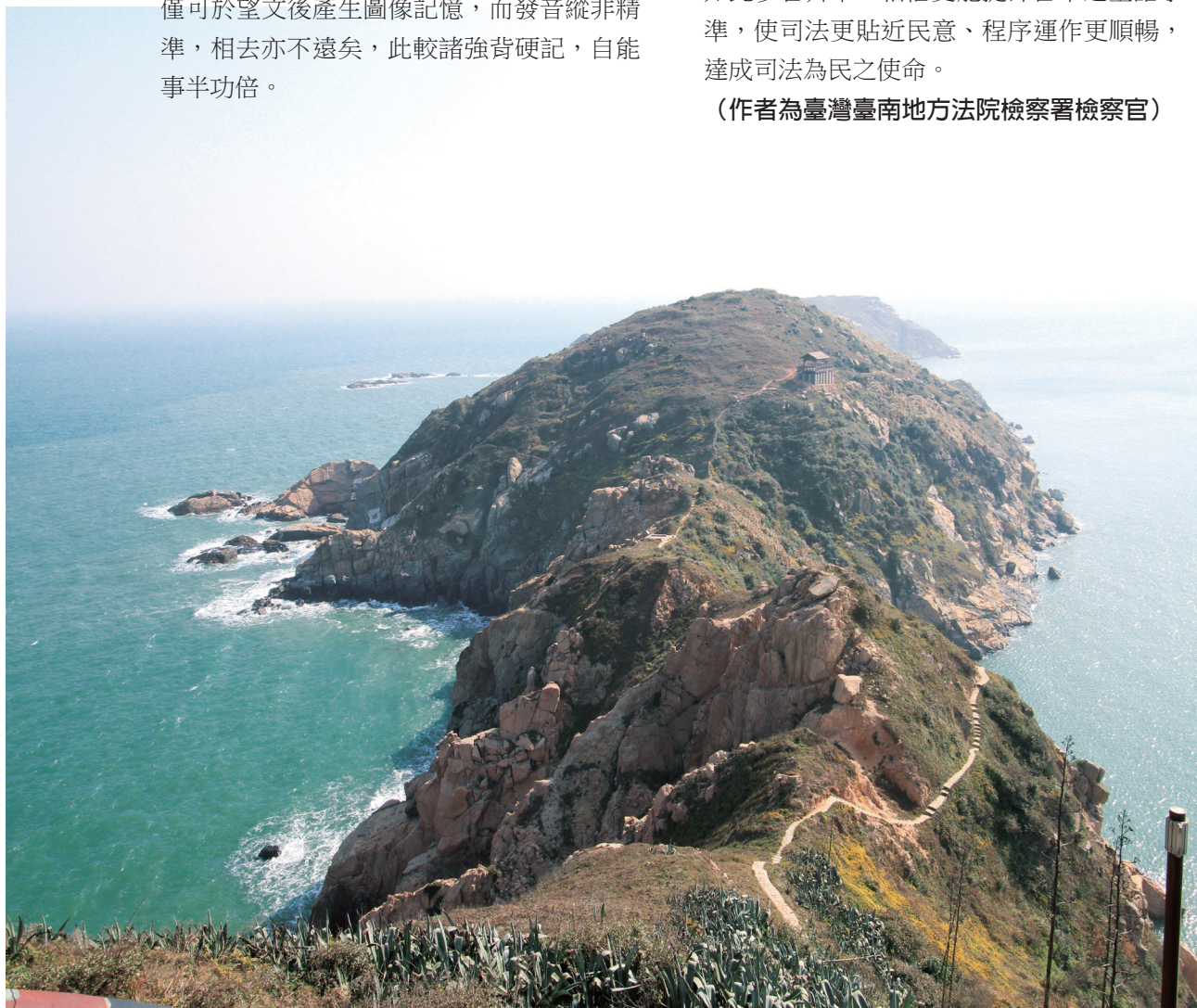
判，斲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茲提出兩學習「撇步」，權供參考：第一是隨身攜帶一小簿子，於聽到生字時，將該字發音以注音符號拼出記下，並在旁註記可能的意思，有空時盡快請教他人。蓋人之記憶隨時間淡忘，如能先藉由手到的功夫，使聽得的單字重現紙本，再透過頭腦思考的過程加深印象，繼而速求其確義，終能吸收入己。第二，記憶新詞彙時，務先尋找相對應的漢字，並將兩者搭配記憶。蓋臺語字彙之發音，多為相對應漢字普通話發音的變體，如電燈的臺語漢字即為「電火球」（ㄉㄨㄛˊ ㄉㄨㄛˊ ㄉㄨㄛˊ），明乎此，則不僅可於望文後產生圖像記憶，而發音縱非精準，相去亦不遠矣，此較諸強背硬記，自能事半功倍。

柒、回顧與展望

盱衡國內現況，臺語普及之勢已不可逆，故各司法實務工作者，不論身處臺灣何處，必會遇上只說或習說臺語，甚至故為請求以臺語受訊之程序參與者。與其屆時再委請他人代為訊問，或任由一己拼湊瞎猜渠等真意，不如平時就把臺語練好，以備不時。本文以自身之事例，闡敘一從無到有之蛻變歷程，並提供一己之學習心法，此無非野人獻曝，至盼能拋磚引玉，祈請方家不吝指正。當然，除個人之自學外，各院檢如能酌情成立「臺語教室」，提供同仁多元之進修渠道，如此多管齊下，相信更能提昇吾輩之臺語水準，使司法更貼近民意、程序運作更順暢，達成司法為民之使命。

（作者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北竿・螺山自然步道 /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